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政同责、失责追责；
- （二）依法依规、精准有效；
-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 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

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负责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培训班举办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全国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5日至28日在京举办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负责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培训班。来自100多家全国性行业类媒体的社长、总编辑共110多人参加。

据主办方介绍，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新闻战线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主流舆论阵地“专业方阵”，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要准确把握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精髓要义，精心做好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宣传阐释，将习近平党建思想引

领贯穿系统性变革全过程，真正把习近平党建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媒体的发展优势、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为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贡献行业类媒体力量。

据介绍，举办这次培训班，是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全国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实际行动，也是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加快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提高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能力水平的重要举措。

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建成通车



这是8月25日拍摄的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通车现场(无人机照片)。

8月25日，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正式投入使用。隧道全长约5.75公里，其中盾构段长约3.3公里，采用开挖直径达17.5米的“山河号”盾构机施工。隧道为单洞双层结构，上下层共设置六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是国内首条穿黄单洞双层盾构隧道。

五部门发文支持三级医院进一步对口帮扶县级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8月25日公布《“十五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方案明确，支持中高级职称退休医务人员通过对口帮扶灵活安排开展示范带教服务，发挥“银龄医师”专业及资源优势。

方案还明确，根据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现状、发展规划、县级医院学科发展需要等，精准选派素

质好、业务精的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帮扶。

方案提出以“一般病在市县解决”为导向，帮助县级医院制定临床专科发展规划，通过团队带团队、远程医疗、远程手术等多种方式将优质医疗资源精准输送至基层与边远地区，加强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能力、急诊抢救能力和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

（上接第一版）这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丰富了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内集中教育的规律性认识。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贵在持久、成于恒笃，是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这次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经常性开展政绩观教育。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要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真正在思想上解决“入党为什么，当‘官’干什么，身后留什么”的问题，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重点抓好对地方党政正职、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强化示范引领和反面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以正确政绩观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工作的导向。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坚持常态化查改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敢于动真碰硬，善于攻坚克难。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盯紧不放、跟踪问效，深化新官不理旧账整改整治。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精准发现问题，增强针对性和穿透力，扎实推动整改。要坚持实事求是，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有多少问题就解决多少问题、问题该用什么方法解决就用什么方法解决，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效。

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用好考核指挥棒。考核指向引领行为取向，用人导向关乎干事方向。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精简优化考核指标，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让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受到重用，让那些做表面文章、搞劳民伤财的干部，不仅捞不到好处，而且受到批评和惩处，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加强政绩观行为的管理监督。政绩观出现偏差，往往与权力失范、权力滥用等紧密关联，必须加强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防止任性用权。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不断提高决策质量水平。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对领导干部定期谈话提醒，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保持强力震慑，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压实政治责任，抓好学习教育“回头看”，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这次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奋发有为干实事，久久为功见真章，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前7个月我国交通出行397.9亿人次

记者24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今年前7个月，我国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为397.9亿人次，同比增长0.8%。其中，公路人员流动量为363.9亿人次，同比增长0.6%；水路客运量为1.5亿人次，同比增长0.6%。

货运量方面，前7个月，我国完成营业性货运量329.7亿吨，同比增长2.8%。港口货物吞吐量方面，前7个月，我国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05.6亿吨，同比增长1.3%，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0.3%和3.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亿标箱，同比增长5.1%。

全国累计收购小麦超9000万吨

目前，我国夏粮旺季收购进入高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4日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全国各类粮食经营主体累计收购小麦超9000万吨。南方早灿稻迎来集中上市。各地收购工作有序开展，收购进展整体顺利。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8月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在江西、湖南两省启动早灿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在河南省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发挥政策托底作用，稳定市场预期。

本版稿件图片均由新华社发

广西宁明：全力抢险救援



上图：8月24日，被称作“救援航母”的中国安能动力舟桥向救援区域行进。

下图：8月25日，救援人员在广西宁明县县城转移受困群众。

广西崇左市宁明县多地遭遇持续强降雨天气。面对严峻汛情，当地全力投入抢险救援，紧急转移被困群众。截至8月25日12时，已转移被困群众22008人。